（上接B9版）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9.01至2009.12	广州市易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总监	否
2010.01至2010.12	广州海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总监	否
2011.3–至今	广州创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CEO	是

（二）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黄小刚先生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广州创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网络游戏研发和运营	20%	易文彬
新余高新区龙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保险、证券、期货业务）	60%	黄小刚

（三）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黄小刚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黄小刚将持有公司9.37%股份，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除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及发行后上市公司购买黄小刚所持有的广州创思20%股权外，本公司与黄小刚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五）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出具日前24个月内，黄小刚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事项。
七、谭军先生基本情况
（一）主要简历
谭军，男，1981年出生，身份证号：511322198100000000，住所：成都市青羊区同盛路，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9.01–至今	四川腾源商贸有限公司	经理	是

（二）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谭军先生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四川腾源商贸有限公司	100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建筑智能化工程；商品批发与零售	40%	谭军

（三）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谭军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谭军先生所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后，上述情况并无变化，谭军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谭军将持有公司5.24%股份，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除此之外，本公司与谭军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五）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出具日前24个月内，谭军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事项。
八、丰澳投资基本情况
（一）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丰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88号6幢1楼A区11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韩林
成立日期：2014年9月29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
（二）合伙人情况
1、出资关系图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丰澳投资的出资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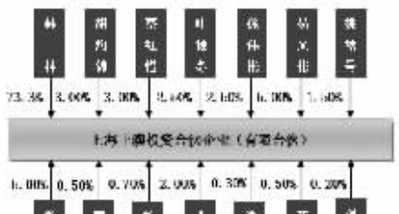

2、出资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丰澳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韩林	货币	109.95	73.30%	普通合伙人
胡灼锦	货币	4.50	3.00%	有限合伙人
蔡红锋	货币	4.50	3.00%	有限合伙人
叶建冬	货币	3.75	2.50%	有限合伙人
徐伟彬	货币	3.75	2.50%	有限合伙人
易文彬	货币	7.50	5.00%	有限合伙人
姚秋玲	货币	2.25	1.50%	有限合伙人
张平成	货币	7.50	5.00%	有限合伙人
黄光辉	货币	0.75	0.50%	有限合伙人
杨少敏	货币	1.05	0.70%	有限合伙人
黄羽佳	货币	3.00	2.00%	有限合伙人
梁贤锋	货币	0.45	0.30%	有限合伙人
溯路平	货币	0.75	0.50%	有限合伙人
刘杰	货币	0.30	0.20%	有限合伙人

以上合伙人均为广州创思的高级管理成员及核心团队成员，其在广州创思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公司职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公司职务
1	韩林	总裁助理	8	张平成	财务总监
2	胡灼锦	运营总监	9	黄光辉	制作人
3	蔡红锋	人力总监	10	杨少敏	制作人
4	叶建冬	总裁助理	11	黄羽佳	制作人
5	徐伟彬	推广总监	12	梁贤锋	制作人
6	易文彬	商务总监	13	溯路平	美术经理
7	姚秋玲	技术经理	14	刘杰	制作人

（三）丰澳投资的主营业务
丰澳投资成立于2014年9月，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四）最近一年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丰澳投资成立于2014年9月，无2014年前3个季度相关财务数据。
（五）丰澳投资及其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丰澳投资及其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丰澳投资及其合伙人与本公司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后，上述情况并无变化，丰澳投资及其合伙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丰澳投将持有公司2.81%股份，与一致行动人黄小刚合计持有公司12.18%股份。除此之外，本公司与丰澳投资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出具日前24个月内，丰澳投资及其合伙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九、国金创投基本情况
（一）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国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嘉善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6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二）合伙人情况
1、出资关系图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国金创投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出资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国金创投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林嘉善	货币	250.00	50.00%	普通合伙人
深圳国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货币	25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另外，林嘉善持有深圳国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91.50%的股份，是深圳国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国金创投的主营业务
国金创投成立于2013年12月，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四）最近一年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国金创投成立于2013年12月，由于注册资金2014年11月才到位，2013年末及2014年前3个季度相关财务数据均为0。
（五）国金创投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国金创投及其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国金创投及其合伙人与本公司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后，上述情况并无变化，国金创投及其合伙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向国金创投发行股票不涉及关联交易，且本公司与国金创投及其合伙人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出具日前24个月内，国金创投及其合伙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年1月24日，公司分别与五友投资、厚泽合伙、跃迁投资、龙力生物、杨竞忠、黄小刚、谭军、丰澳投资、国金创投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二、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
（一）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34,327.08万股，9名认购人全部以现金进行认购，其中：

名称（或姓名）	认购数量（万股）
五友投资	12,805.62
厚泽合伙	4,800.00
跃迁投资	2,000.00
龙力生物	2,000.00
杨竞忠	2,500.00
黄小刚	5,110.73
谭 军	2,862.01
丰澳投资	1,533.22
国金创投	715.50
合 计	34,327.08

注：最终认购数量以经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二）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每股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山水文化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11.74元/股。
本次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1.74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认购方式
认购对象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
（四）支付方式
认购人根据本公司的认股款缴纳通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后，由认购对象按照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一次性将认股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将余额划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五）限售期
本公司和各认购人同意并确认，各认购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其他约定
各方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三、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于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均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合同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相关保证及义务，均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30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亿元）
1	购买广州创思100%股权项目	30.00
2	偿还公司欠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不超过10.30
	合计	40.30

注：广州创思的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收购对价最终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目标公司100%股权价值评估报告为基础，由山水文化与广州创思的股东协商确定。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购买广州创思100%股权项目
1、广州创思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创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路299号3A01房
办公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路299号3A01房
法定代表人	易文彬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6日
营业期限	2010年4月6日至长期
工商登记证号码	440101000076647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100552384807
组织机构代码	552384807
经营范围	游戏设计制作；计算机零配件零售；技术进出口；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计算机零售；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增值电信服务；网络游戏服务

2、广州创思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广州创思股权结构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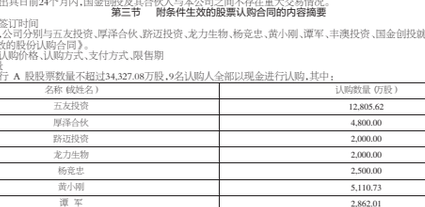

其中，黄小刚与李晓丽系夫妻关系，广州创思实际控制人为黄小刚。
3、广州创思子公司概况
截至本报告公告之日，广州创思拥有四家全资子公司，即广州微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创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创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及上海景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广州微娱

名称	广州微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299号3A03房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299号3A03房
法定代表人	黄通玉
注册资本	1,003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号	440106000379370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互联网上网服务及互联网信息服务除外）；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研发；计算机技术咨询；网页设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销售：计算机及其零配件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9日

注：2014年7月30日，广州微娱之股东广州创思做出解散广州微娱的股东会决定，并已指定清算组负责人及成员，确定清算基准日为2014年7月30日。同日，广州微娱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提交注销申请。2014年8月13日，广州微娱在《信息时报》上发表《注销声明》。目前该等注销事宜仍在办理中。
（2）上海创文

名称	上海创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655号106室
法定代表人	易文彬
注册资本	1,000万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号	310114002348859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技术及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动漫设计、创意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 购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8日

（3）成都创玩

名称	成都创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华一路99号6栋4层3–8号
法定代表人	易文彬
注册资本	1,000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号	510109000409935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设计施工；电脑动画设计；文艺创作；美术设计；游戏软件设计；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 购销售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注：2014年9月22日，成都创玩之股东广州创思作出解散成都创玩的股东会决定，并指定清算组负责人及成员。同日，成都创玩向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注销申请，拟清算组成员介绍，目前成都创玩的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4）上海景点

名称	上海景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88号6幢1楼A区1106室
法定代表人	黄小刚
注册资本	1,000万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号	310114002788982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讯、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动漫设计、科学技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 购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涉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22日

4、广州创思所处行业情况分析
（1）主要业务和行业分类
广州创思目前主要从事网页游戏平台的运营、网页游戏的研发、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及发行业务，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网络游戏业务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项下的“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行业管理体制
我国网络游戏行业主要受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版权局）的共同监管。
①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草案；制定电子信息产品的技术规范；依法对电信与信息服务市场进行监管，实行必要的经营许可制度以及进行服务质量的监管。
②文化部
文化部主要负责制定互联网文化发展与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监督管理全国互联网文化活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行备案制度；对互联网文化内容实施监管，对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
文化部是网络游戏的主管部门，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和市场监管，拟订动漫、游戏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动漫、游戏产业发展，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管（不含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前置审批）。
③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版权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主要负责网络游戏网上发行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对境内举办各种游戏的会展交易节庆活动中涉及境外游戏作品的展示、演示、交易、推广等内容进行审查批准。另外，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加挂国家版权局牌子，在著作权管理上，以国家版权局名义行使职权。
（3）网络游戏行业概况
随着中国互联网产业的发展、数据增值服务的升级、智能移动终端的快速普及以及WIFI逐渐全面覆盖的情况下，中国网民规模快速发展。根据CNNIC于2014年1月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我国网民规模达5.18亿，较2012年底增加5,358万人，互联网普及率为45.8%，较2012年提升了3.7%，普及率增长幅度与2012年情况基本一致，整体网民规模保持增长；截至2013年12月，我国手机网民规模达5亿，较2012年底增加8,009万人，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的人群占比由2012年底的74.5%提升至81.0%，手机网民规模继续保持较高增长。
作为国家重点扶持的文化创意产业主要组成部分，我国的网络游戏市场在网民数量及居民收入均稳定增长的背景下，得到了快速发展。特别是网页游戏、移动游戏，因其可以满足大众利用碎片化的时间进行娱乐的需求，发展速度超过了传统的客户端游戏。近几年，国内网页游戏、移动游戏的自主开发产品成绩显著，部分开发商游戏产品还吸引了大量海外市场玩家。
根据中国音数协游戏工委（GPC）发布的《2014年1–6月中国游戏产业报告》：2014年1–6月，中国游戏（包括网络游戏、移动游戏市场、单机游戏市场等）实际销售收入达到496.20亿元，同比增长46.4%。2013年中国网页游戏市场规模达到172.5亿元，2013年中国移动游戏市场规模为138.82亿元。同时，根据艾瑞咨询集团统计，2017年国内网页游戏市场规模将达到400亿元，2014年到2017年复合增长率为24%；2016年国内移动游戏市场规模将达到50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52%。
（4）网页游戏行业发展趋势
①行业处于稳定成长阶段
经过了早期的培育和爆发式的增长后，国内网页游戏行业处于稳定成长阶段。产业链也已趋于健全，用户获取方式相对稳定，上下游企业盈利模式清晰。在市场规模稳步增长的同时，市场份额继续向领先厂商集中，研发能力强、推广渠道多、资金充足的企业竞争优势明显。
②精品游戏的价值将得到进一步凸显
由于网络游戏生命周期转短，容易被同质化产品所代替，因此，游戏品质成为保障游戏企业形成可持续发展良性循环的重要基础。
同时，随着网页游戏运营平台和移动游戏分发渠道对于自身建设的需要，对上游的游戏产品要求的提高，品质较差的游戏市场空间进一步被压缩，市场资源向精品游戏产品倾斜。
③游戏推广成本进一步提高
由于网页游戏产品更新较快，游戏数量急速增加，促使了推广成本的提高。同时，游戏广告的方式已不仅限于网页弹窗，开始出现电视广告、电影映前广告等的造势。因此，市场竞争的加剧导致游戏推广成本进一步提高。
（5）移动游戏行业发展趋势
①市场规模持续快速增长
随着大型游戏公司、中小创业团队纷纷进入移动游戏市场，移动游戏的产品数量、游戏品质以及用户规模快速提高。
同时，随着智能移动终端的普及、大屏化趋势、软硬件性能的不断提高，以及 3G、4G 网络建设的加速，制约移动游戏发展的因素大大消除，移动游戏迎来了爆发式成长阶段，移动游戏的用户基础不断扩大。
②产业演进的时间进一步缩短
根据国内的客户端游戏市场和网页游戏市场的历史经验，终端硬件技术的升级以及互联网的发展导致了移动游戏产业演进速度将远高于网页游戏，客户群游戏习惯的培育、竞争格局和盈利模式等方面都有可能在更短的时间内得以确立。
③产品竞争激烈
目前移动游戏市场的参与者和游戏产品数量众多，产品质量良莠不齐，市场集中度较低。未来移动游戏市场从迅猛发展向稳步发展的渐变过程中，劣质产品将被迅速淘汰，拥有技术、资金实力的游戏企业将主导移动游戏市场。拓展收益模式将成为移动游戏公司的主要竞争策略。
④渠道整合
移动游戏分发渠道已经显示出整合趋势，随着大型互联网企业通过兼并收购、投资增资等方式获得分发渠道的实际控制权，部分在用户资源或资本上没有足够实力的移动游戏渠道商未来的市场空间将被挤压或者被淘汰。由于大型渠道为了保障用户对产品的选择权，倾向于优先推广优质移动游戏产品。同时，由于大渠道一般具有庞大用户资源和市场品牌优势，因此，渠道的整合在淘汰劣质游戏、减少恶性竞争方面可以发挥显著作用。
（6）网页游戏产业链
网页游戏产业链的上游行业为游戏开发商、硬件设备的供应商、电信服务商。其中，国内主要的网页游戏开发商除广州创思外，还有云游控股有限公司、深圳第七大道科技有限公司、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墨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仙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网页游戏产业链的中游为游戏运营商、广告商、第三方支付平台。其中，国内领先的游戏运营商除了广州创思（“9377”平台），还有腾讯（QQ游戏平台）、奇虎360（360游戏平台）、上海三七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37WAN”平台）、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4399”平台）。
网页游戏产业链的下游为游戏用户。
（7）移动游戏产业链
移动游戏产业链的上游行业为游戏开发商、移动终端提供商、电信服务商。其中，国内主要的移动游戏开发商有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神奇时代网络有限公司、广州谷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蓝港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等。
移动游戏产业链的中游为移动游戏分发渠道商、推广服务商、第三方支付平台。目前游戏推广服务商主流的推广方式包括：应用商店（苹果商店、三星商店、谷歌商店、360 手机助手、91 助手、PP 助手等）、手机内置（华为、中兴、小米、联想等）、广告联盟（AdMob、adSage、多盟、InMobi 等）、主流 APP（墨迹天气、Go 桌面等）、门户模式（当乐网、九游网）、浏览器（UC、欧朋、海豚）、搜索引擎（百度）、社交媒体（微博、Line、KaKao Talk）和传统媒体及媒介（电视、报纸、杂志、电台、楼宇广告、机场地铁公交广告、户外广告等）。
移动游戏产业链的下游为游戏用户。
5、广州创思主营业务情况
（1）广州创思主营业务概况
广州创思主要从事网页游戏平台的运营、网页游戏的研发、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及发行业务，属于网络游戏的运营商、研发商。
广州创思成立之初主要从事网页游戏平台的运营，全力打造9377网页游戏运营平台，截至2014年9月，9377平台运营的游戏超50款。为了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丰富平台游戏产品，2013年广州创思进入网页游戏研发领域，推出了多款自我研发游戏，包括《烈焰》、《赤月传说》、《雷霆之怒》等，该等产品占据自主运营平台主打游戏的主要地位。
2014年，基于在网页游戏研发及网页游戏平台运营、推广、维护的经验，广州创思开始布局移动网络游戏市场，初期主要以已有的网页游戏题材移植的研发模式为主，也尝试研发全新题材的移动网络游戏，并逐步加大资金和研发人员的投入，相关产品将在2015年、2016陆续上线。2014年自主研发的《烈焰》已获业内主要手游发行渠道S级评级，与2014年同类型移动游戏比较，留存率、付费率均处于领先地位。
（2）主要业务流程
广州创思业务流程包括几下几个方面：研发流程、游戏引入流程、游戏输出流程、市场推广管理流程，具体如下：
①研发流程
研发流程包括立项阶段及开发阶段：
●立项阶段

项目立项阶段的主要内容包括：根据市场趋势及产品未来发展方向，研发部门收集市场相关信息，形成初步的构思。其次，申请费用进行专项调研，为初步构思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并编写立项可行性分析报告，初步构思得到充分论证并通过评审后，项目正式立项，相关游戏制作人组建团队并制定总体工作计划，进入项目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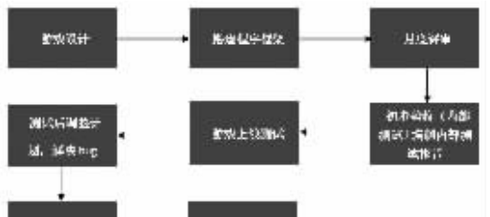

立项完成后，游戏策划、美术、程序等团队根据初步方案进一步细化，组织、开展相关的工作，完成初始游戏产品，测试人员对初始产品进行针对性测试，并编制、提交内部测试报告，测试报告通过审批申请后，游戏初次上线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进行相应调整，解决游戏bug，并修改完善该产品。在完成第二次上线实测后，形成的游戏产品开始全面推广。
②游戏引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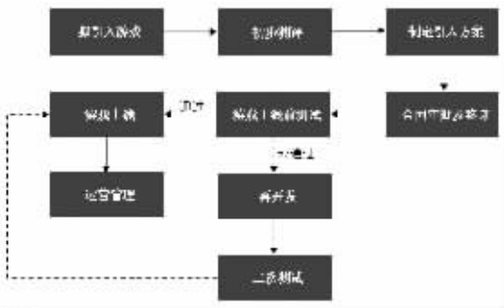

③游戏输出流程
对于目有产权或者取得独家代理权的游戏，除在自有平台运营外，广州创思与第三方游戏运营平台进行游戏联运，由第三方运营商进行游戏的推广及收费。
确定联运游戏后，根据市场调研、分析情况，制定实际整体联运目标及联运方案，并与合作方商谈合作条款及细节。游戏上线后，运营部与为联运方提供推广建议，协助进行推广，并定期统计、分析联运情况，调整、完善推广计划。

④市场推广流程
根据游戏产品的运营目标，媒介部及推广部进行方案设计与分析，形成最终市场推广方案。媒介部及推广部按照方案实施、执行市场推广，并持续监督市场情况，若不满足既定的产品运营目标，重新调整市场推广计划。

（3）网页游戏经营模式
目前广州创思的运营模式主要包括自有平台运营（以下简称为“自营模式”）和第三方平台联合运营（以下简称为“联运模式”）的两种运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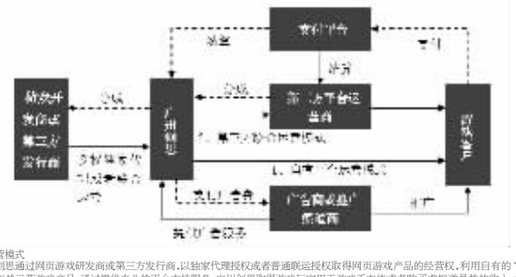

①自营模式
广州创思通过网页游戏研发商或第三方发行商，以独家代理授权或者普通联运授权取得网页游戏产品的经营权，利用自有的“9377”游戏平台发布并运营游戏产品，通过提供专业的平台支持服务，广州创思取得游戏玩家用于游戏币充值或者购买虚拟道具款的收入，根据每月每款游戏总的收款情况，广州创思与游戏开发商或第三方发行商进行分成结算。
②联运模式
对拥有游戏所有权或独家代理授权的网页游戏，广州创思除了在自有平台上自主运营，也会与第三方平台运营商进行该类网页游戏的联合运营，此种业务模式下，由第三方运营商进行游戏的推广及收费，广州创思与游戏研发商联合提供技术支持、维护升级服务。第三方平台运营商按照联合运营合同对游戏玩家收费，收费后按月与广州创思进行分成结算，广州创思再统一根据当月每款游戏总的收款情况，与游戏开发商或第三方发行商进行分成结算。
（4）移动游戏经营模式
目前广州创思的移动游戏运营模式主要采取与移动游戏分发渠道合作的运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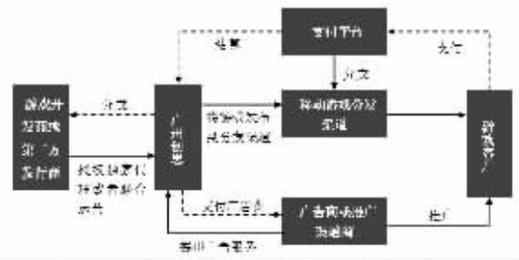

广州创思通过和移动游戏分发渠道全面合作，例如91手机助手、360助手、苹果商店、PP助手、快用苹果助手等，取得游戏玩家用于游戏币充值或者购买虚拟道具款的收入，根据每月每款游戏总的收款情况，广州创思与移动游戏分发渠道商、游戏开发商进行分成结算。
6、广州创思的主要游戏平台和游戏产品
（1）游戏平台
广州创思目前的网页游戏运营平台为9377平台（9377.com），该平台运营国内各类热门网页游戏，其游戏类型主要为角色扮演、休闲游戏及体育竞技等，涉及神话、武侠、三国、水浒等不同题材。

（2）游戏产品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广州创思旗下运营超过50款网页游戏，其中自主研发的产品包括《烈焰》、《雷霆之怒》及《赤月传说》，独家代理产品《魅影传说》，还包括《屠龙传说》、《烈火战神》、《暗黑屠龙》、《绝代双骄》、《斗破苍穹2》等。
《烈焰》是由广州创思自主研发的一款即时战斗类网页游戏，于2013年3月份推出市场。

《赤月传说》是由广州创思自主研发的一款即时战斗类网页游戏，于2013年7月上线推出市场。

《魅影传说》是由上海辰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广州创思独家代理的一款即时战斗类网页游戏，于2014年6月上线推出市场。

《雷霆之怒》是由广州创思自主研发的一款即时战斗类网页游戏，于2014年6月上线推出市场。

7、广州创思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广州创思致力于游戏精细化运营与优质客户服务，以优质的用户服务、业内领先的开服数量等方式建立了其在页游运营平台领域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品牌影响力行业领先。
另一方面，品牌知名度又提高了广州创思对用户、优质开发商的吸引力，为广州创思带来更多的用户积累及页游精品，从而形成了一种良性循环。品牌知名度增强了广州创思对渠道及开发商的议价能力，进而提高广州创思的盈利能力。
（2）技术优势
在产品的设计方面，广州创思的研发部由技术部、美术部、运维部、软件项目组以及两个事业部组成，共有10支研发团队。
在产品的引进方面，广州创思拥有健全的产品评测体系，2013年全年测试产品数量近300款，全面覆盖市场产品测试量，产品经过线性测试、深度测试到接入合作，需要经过内部一致审核通过才能最终落实合作。
由于游戏运营商在选择代理游戏产品时越来越看重游戏开发商过往的产品开发成绩，特别是成功产品的品牌、以前的游戏开发商已经很难参与网页游戏市场的竞争。广州创思凭借其持续推出成功游戏产品的能力，具备十分突出的竞争优势。
（3）渠道优势
经过近年来的积累，广州创思已经确立了较为稳定的渠道合作商。广州创思与互联网媒体中很多大型媒体（如：中华网、起点中文网、265G网络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广州创思争取更多优质的推广渠道。
（4）优质客户群体优势
广州创思坚持以精品化的游戏内容不断提高用户的满意度和黏着度，积累了广泛的游戏玩家基础和活跃的付费用户群体。
8、广州创思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和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公告之日，广州创思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限制股权转让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公告之日，广州创思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广州创思负债总计为6,571.64万元，主要为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等。
9、广州创思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7,202.93	15,919.91
负债总计	6,571.64	4,156.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631.29	11,763